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
空氣噪音防制科約用人員（環 20）替代人力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人員區分：其他

官 職 等：新臺幣 38,948 元（當事人婉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預估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）

職 稱：約用人員

名 額：1 名 性 別：不限

工作地點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）

上網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28 日至 115 年 2 月 9 日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 否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是 否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具備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、溝通協調能力及守法廉潔觀念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具有公務經驗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調適執行方案。
- 2、補助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氣候變遷行動計畫及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。
- 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聯絡方式：

一、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下列報名相關資料於 115 年 2 月 9 日前寄(送)達「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環保局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空噪科約用人員(環 20)替代人力職缺」及白天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- 1、報名表、切結書及自傳（請於本徵才公告「職缺相關附件」處下載使用）。
- 2、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3、自傳一篇約 1,000 字。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- 6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7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。（無則免附）
- 二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並裝置於信封內，寄(送)前請詳加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倘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者，視同不合格處理。
- 三、報名者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變造或虛偽者，於甄選前發現者不予面試；於甄選完竣後錄取通知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僱用期限自錄取簽約僱用之日起當事人銷假上班前1日止（預估至115年9月30日止）；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本職缺得列候補名額2名，於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聯絡電話：03-9907755 分機200 林科長或分機560 鄒主任。